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12號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359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謝志宏																	
案由	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1（七）字第18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刑事判決，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下稱系爭要點)、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審判，排除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之適用，以及三審法官重複等情事，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及公平法院原則，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2 三、查，本件聲請於106年8月10日經本庭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又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已於109年5月15日以108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故聲請人就上開系爭規定、系爭要點、系爭判例及系爭解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應認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112年憲裁字第11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所採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112號謝志宏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PDF 謝志宏106.08.11釋憲聲請書_OCR PDF 謝志宏107.05.25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_OCR PDF 謝志宏1111121憲法法庭意見陳述書：補充理由_OCR
準備程序筆錄	